

附件 3

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
應考資格表

| 院 級 | 應 考 資 格 |
|--------------|---|
|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 | <p>一、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六年以上，並具證明文件。擬任用於地方法院法官者，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，並具證明文件。</p> <p>二、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，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，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，有法律專門著作，並具證明文件。</p> <p>三、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，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六年以上，有主要法律科目之專門著作，並具證明文件。</p> |